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「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」第六點規定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六、適用本要點獎勵之授課教師，於學期末依課程修課人數發給獎勵金，<u>大學部修課人數 10 人以下及研究所修課人數 3 人以下之課程發給新臺幣 5,000 元整；大學部課程修課人數自第 11 人起，研究所課程修課人數自第 4 人起，另以每人新台幣 300 元計算，每門課程核發金額以新臺幣 15,000 元整為限。</u></p> <p>每學期同一教師以申請二門課程為限，如為協同教學，獎勵金依教師授課分配時數比例發給。</p> <p>同一教師同一門課程每學期僅得獎勵一次。</p> <p>凡申請本校其他獎勵或補助之課程均不得申請本獎勵。</p>	<p>六、適用本要點獎勵之授課教師，於學期末依課程修課人數發給獎勵金，修課人數 <u>15 人以下之課程發給新臺幣 5,000 元整；修課人數 16 人以上之課程以每人新台幣 300 元計算，核發金額以新臺幣 15,000 元整為限。</u></p> <p>每學期同一教師以申請二門課程為限，如為協同教學，獎勵金依教師授課分配時數比例發給。</p> <p>同一教師同一門課程每學期僅得獎勵一次。</p> <p>凡申請本校其他獎勵或補助之課程均不得申請本獎勵。</p>	<p>配合本校推動雙語化學習計畫，將本要點獎勵金計算方式修正為依課程所屬學制及修課人數計算。</p>